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FIELD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Timenew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menew Limited於2018年11月13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發出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18年11月14日就完成買賣協議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完成公佈」);及(iii)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公佈(「該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該完成公佈及該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完成公佈所披露,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要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預計將於2018年1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綜合文件內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截止日期延長至2018年12月10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Timenew Limited
董事
李孝如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原樹華

香港, 2018年12月4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及伍介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張志偉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

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孝如先生及李重遠博士。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除外)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